**慢性病适宜技术/服务公益性试点合作协议**

甲方（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技术/服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试点单位）:

通讯地址：

试点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丙方（效果评估单位）:

通讯地址：

效果评估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协议三方基于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共同开展 技术/服务，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相关规定，形成如下合作意向，由合作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本合作项目用于开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慢病防治技术推广机制创新与应用示范研究推广；

2、三方分工情况

甲方：负责提供慢性病适宜技术/服务，并自筹所需经费，在协议执行期内不向乙方和丙方收取任何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技术/服务提供试点场地和服务人群，负责按要求收集、记录和提交相关数据及资料。

丙方：为甲方、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指导，按照项目组要求的标准和方法评估甲方技术/服务在试点地区的示范效果，并负责出具评估报告。

二、成果归属

1、成果归属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将归独立完成方所有，而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相关方共同所有。具体分配细则如下：

（1）成果报奖署名：合作享有成果的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排序按实际贡献大小进行；

（2）论文发表：在征得相关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若联合发表论文时，完成单位及论文作者的排序按实际贡献大小进行；

（3）专利申请：在征得相关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若联合申请专利时，申请单位及发明人排序按实际贡献大小进行；

（4）合作各方在合作期间所获取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鉴定以及成果报道等，均须注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慢病防治技术推广机制创新与应用示范研究”课题编号（2024ZD0523905）和“慢病防治技术推广机制创新与应用示范”项目编号（2024ZD0523900）。

2、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本项目合作研发产生的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归合作各方共同拥有；合作各方可自行实施转化本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经济收益，在成果转让或实施转化前，由合作相关方协商确定。

1. 其他

如遇其他情况，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后开展。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三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题通过时止；

2、合作各方明确，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等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三方应及时通知其余两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四、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项目组的数据安全规定。未经许可，甲乙丙三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透露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保密期限为5年。

4、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成都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技术/服务负责人（签名）: 试点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

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效果评估负责人（签名）:

日期：